

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购置房产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2016年1月18日，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御河硅谷（上海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御河硅谷”）签订房产预售合同，公司出资人民币6167万元购买御河硅谷持有的上海浦东新区御河科创中心房产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御河硅谷（上海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振路298号4号楼G213室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、交易标的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御河科创中心36号楼

2、标的分类：科研办公用房

3、购买面积：2139.01平方米

四、交易的资金安排

本次交易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。

五、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汽车电子项目是公司核心业务之一，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及智能驾驶领域，因该项业务快速发展，故公司购置房产以满足办公场所的增长需求。本次交易有利于该业务长期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1月19日